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5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:

為了讓學生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的機會,鼓勵學生自立自新,有效導正其偏差 行為,使其重新建立自信心,奮發圖強,敦品力學,達到輔導之功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 貳、對象:

凡服儀、行為違規輕微之學生,經勸導願意接受以校園愛校服務(即公差制度)代替懲 處者。

參、實施辦法:

- 一、凡學生行為細節違規被老師或糾察登記後,可以公差(愛校服務)代替懲罰,使其 能在德行紀錄上保持清白。
- 二、學生為了銷過,而欲以愛校服務爭取銷過時,必須經該生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與 2/3 任課老師共同簽章,同意後方可施行之,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三、學生累滿愛校服務次數者,可將改過銷過申請表逕送生活輔導組、學務主任核定之後,登錄註銷本學期違規紀錄。
- 四、改過銷過須於違規該學期完成(新學期開始前),逾期不予實施及累計。
- 五、銷過類別辦理方式:
 - (一) 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3小時。
 - (二)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 6 小時。
 - (三)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 9 小時。
 - (四)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 18 小時。
 - (五)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27小時。
- 六、三年級畢業學生改過銷過辦理方式同上。
- 肆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附件

申請人班級			座號			姓名		
銷過處份類別			經懲處事由					
班導師				輔導教官		官		
任課老師								
次數	愛校服務	务名稱	監督師長	養章	次數	愛校服	務名稱	監督師長簽章
1					16			
2					17			
3					18			
4					19			
5					20			
6					21			
7					22			
8					23			
9					24			
10					25			
11					26			
12					27			
13					28			
14					29			
15					30			

銷過類別處理方式:

- (一) 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- (二)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(三) 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九小時。
- (四)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十八小時。
- (五)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廿七小時。
- (六)經核可通過之改過銷過案,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有關資料,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「銷過註銷其○○懲罰紀錄」字樣。於畢業後申請獎懲記錄即不顯現已銷過前之懲處。

校長

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